

和田地区洛浦县
湿地保护修复“十四五”规划

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0年12月

前 言

湿地是指地表过湿或经常积水，生长湿地生物的地区。湿地生态系统是湿地植物、栖息于湿地的动物、微生物及其环境组成的统一整体。湿地具有多种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调节径流，改善水质，调节小气候，以及提供食物及工业原料，提供旅游资源。

中国湿地面积 6600 万公顷，占世界湿地的 10%，位居亚洲第一位，世界第四位。在中国境内，从温带到热带、从沿海到内陆、从平原到高原山区都有湿地分布，一个地区内常常有多种湿地类型，一种湿地类型又常常分布于多个地区。中国 1992 年加入《湿地公约》，国家林业局专门成立了“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负责推动湿地保护和执行工作。

洛浦县的湿地主要是六河两库两区，即玉龙喀什河、阿其克河、欧吐拉克河、萨格河、库兰木勒克河、帕合塔里克河和布吾库木水库、喀拉库勒水库。

湿地退化蔓延现象，事关洛浦县生态安全，洛浦县委、县政府已经将湿地保护纳入生态建设的重要位置。从生态建设、改善民生、经济发展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好全县的湿地生态体系，及时发觉和制止湿地生态系统退化。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由洛浦县林业和草原局提供基础资料，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资

质：丙级)负责调查和编制。采用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为基础数据，根据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规划编制大纲进行编制《和田地区洛浦县湿地保护修复“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林草保护、湿地经营、资源开发利用及基础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年度任务安排，从提高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角度科学编制。

编制小组根据相关指导意见，编制了《规划》，以期统筹协调湿地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为洛浦县湿地跨越式发展提供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概述	1
一、规划目标.....	1
二、规划任务.....	1
三、规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2
第二章 建设基本情况	3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3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3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5
一、指导思想.....	5
二、基本原则.....	5
第四章 规划目标任务	7
一、规划目标.....	7
（一）“十四五”规划目标.....	7
（二）远景目标.....	7
二、规划任务.....	7
三、规划的范围及年限.....	8
（一）规划范围.....	8
（二）规划年限.....	8
第五章 具体措施	9
一、人工植树种草.....	9

二、引洪灌溉.....	9
三、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9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11
一、规划投资估算标准.....	11
二、规划投资估算.....	11
三、资金来源.....	11
第七章 效益分析.....	12
一、生态效益.....	12
二、社会效益.....	12
三、经济效益.....	12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14
一、组织保障.....	14
二、政策保障.....	14
三、科技保障.....	14
四、资金保障.....	15

附表：

洛浦县湿地保护修复“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表

第一章 规划概述

一、规划目标

湿地与森林、海洋一起并列为地球上三大重要的生态系统之一，森林被称为“地球之肺”，海洋被称为“地球之心”，而湿地被称为“地球之肾”，足以说明湿地及其湿地生态系统在生态系统中的重要性。

“十四五”期间，明确全县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

二、规划任务

（一）和田河流域荒漠化治理项目：其中造林 2.85 万亩，工程固沙 0.55 万亩，引洪灌溉 35 万亩，封沙育林 4.5 万亩，种草 0.35 万亩，草场封育 10 万亩；

（二）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江坎特 5 万亩天然湿地胡杨林。

三、规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规划投资：总投资 32325.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林草业项目资金。

第二章 建设基本情况

一、“十三五”建设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洛浦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取得成就主要是：依法开展了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切实加强了湿地管理能力建设，优先开展了重要区域湿地保护，充分发挥了湿地生态效益，有效遏制了湿地破坏行为，生物多样性明显提高，湿地生态系统明显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湿地资源已遭受破坏，其生态功能也受损，保护湿地已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洛浦县湿地资源现状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过去对湿地的不合理开发利用，对森林资源的过度开发以及过量获取湿地生物资源导致全县天然湿地日益减少，功能和效益下降；

（二）湿地水质碱化，湖泊萎缩，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渐丧失；

（三）水土流失加剧，河流、湖泊、水库泥沙淤积严重。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2012年，回良玉在《纪念中国加入湿地公约20周年座谈

会》强调，中国湿地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并面临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的影响，湿地面积减少、功能退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各级各方面要把湿地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统筹考虑，落实好湿地保护责任。要积极推进法制建设，建立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要切实加大投入，实施好湿地保护恢复重大工程，不断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改善生态和民生。

洛浦县近年来也逐步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还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等因素限制，制约湿地及其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

（二）湿地及其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不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提供全面的法律依据；

（三）民众的湿地及其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意识淡薄，过度使用湿地资源和地下水资源，导致湿地及其湿地生态系统在不断的退化。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的“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为方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

（二）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全国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

（四）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海洋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五）坚持注重成效、严格考核的原则，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

第四章 规划目标任务

一、规划目标

（一）“十四五”规划目标

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实施湿地“占补平衡”制度，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在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方面，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在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方面，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多措并举恢复原有湿地，增加湿地面积。

（二）远景目标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85%以上。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

二、规划任务

在保护好现有湿地内的森林草原植被基础上，综合运用抚育、补植补造、林下更新、封育等措施，调整林草树种结构、层次结构和林草密度，增强湿地植被稳定性，改善湿地

生境，树、草合理配置，完善农、林、牧、草、湿地协调发展的生态体系，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防护功能。

（一）和田河流域荒漠化治理项目：其中造林 2.85 万亩，工程固沙 0.55 万亩，引洪灌溉 35 万亩，封沙育林 4.5 万亩，种草 0.35 万亩，草场封育 10 万亩；

（二）天然林保护修复项目：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江坎特 5 万亩天然湿地胡杨林。

三、规划的范围及年限

（一）规划范围

洛浦县县域内湿地。

（二）规划年限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五章 具体措施

一、人工植树种草

人工植树种草是湿地保护修复的根本措施。根据立地条件、气候条件、灌溉条件、土壤类型、社会资源等因素，实事求是的做好全县湿地保护修复的规划，选择抗风沙，抗盐碱，耐旱，耐瘠薄，生长快，侧根发达，防风固沙作用大，用途广，经济价值高的优良树种草种。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和后期管理措施，培育良好的生态系统，达到湿地保护修复目的。

二、引洪灌溉

在河流洪水季节，通过利用洪峰水量丰富和含泥沙较多的特点，把洪水引到湿地周边的林区进行灌溉，即可以利用泥沙淤泥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又可以提供水分，促进林木植物生长，延缓湿地及湿地生态系统退化。

三、林草有害生物防控

实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对已有和外来的重大、危险性、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投入，确保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采用生物防治措施，优先使用生物制剂与仿生物制剂，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购置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械物资，加强生物防治力度。通过病虫害防治

减少湿地资源的消耗，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发展，预防湿地及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一、规划投资估算标准

依据《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文件规定，引洪灌溉项目 500.00 元/亩，人工造林 500.00 元/亩，封沙育林 300.00 元/亩，工程固沙 3600.00 元/亩，人工种草 200.00 元/亩。

二、规划投资估算

规划总投资 3232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他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资金。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湿地遵循着自然演替规律，生态系统结构的复杂性和稳定性较高，生物物种十分丰富。为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提供了优良的生存场所，也为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特别是水禽提供了必须的栖息、迁徙、越冬和繁殖场所。湿地是天然的调节洪水的理想场所，干旱季节，湿地可将洪水期间容纳的水量向下游和周边地区排放，防旱功能十分明显。

湿地具有多种生态功能，蕴育着丰富的自然资源，被人们称为“地球之肾”、物种贮存库、气候调节器，在保护生态环境、保持生物多样性以及发展经济社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社会效益

湿地及其湿地生态系统具有重要的生态环境和社会服务功能，湿地为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合理开发和利用湿地资源是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加强洛浦县湿地保护修复，为建设洛浦县的生态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三、经济效益

湿地作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是具有调节气候、涵

养水源、防止土壤侵蚀、维护生物多样性、蓄洪抗旱、降解污染等多种功能的生态系统，可以沉淀、排除、吸收和降解有毒物质，因而被誉为“地球之肾”。因此保护湿地就是保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湿地保护科学决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

协调统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形成湿地保护合力，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强化跨地域协调配合，共同加强湿地保护管理。

二、政策保障

（一）加快法制建设。抓紧研究制订系统的湿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好水、土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完善湿地保护与修复的地方法规。

（二）加强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手段，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和修复湿地生态系统的良好氛围。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研究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

三、科技保障

加强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突出湿地与气候变化、

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等关系研究。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示范，在湿地修复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四、资金保障

一是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

二是完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在中央预算内和财政专项资金投资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中，应完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专款专用，严防资金截留、挪用。

三是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支持力度。

附表：

洛浦县湿地保护修复“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32325.00	
1	和田河流域荒漠化治理	对洛浦县段和田河流域进行荒漠林引洪灌溉 35 万亩，天然草场封育 10 万亩，人工造林 2.85 万亩，工程固沙 0.55 万亩，封山育林 4.5 万亩，种草 0.35 万亩	2021-2025 年	32225.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他林草业项目 资金
2	引洪灌溉项目	对江坎特湿地周边 5 万亩天然胡杨林进行引洪建。	2023 年	1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